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偽造「玉出緬甸」、「黃賜吉」署名收據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士維依其之智識、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同意代他人收受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代為轉交予他人，可能為他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阿聰」之人（下稱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成員，向何玥緹佯稱：欲販賣翡翠、黃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民國114年12月2日10時57分許，與該詐欺成員相約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大廳（下稱本案地點），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款項。復由林士維於上開時間，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攜帶偽造「玉出緬甸」、「黃賜吉」署名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前往本案地點向何玥緹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本案收據行使之，以表示收到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玉出緬甸」、「黃賜吉」之權益。

成功收款後，再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85度C咖啡廳旁之巷口，將上開款項轉交予該詐欺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林士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訴卷第62頁至第66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訴卷第61頁、第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玥緹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31頁至第33頁），並有告訴人與該詐欺成員之通聯紀錄擷圖、本案收據、現金及現場照片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至第1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於本案過程中僅有與「阿聰」之人聯繫，未有與其他人聯繫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訴卷第63頁），是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證明本案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與前述「阿聰」為不同人，而無法排除該詐欺成員係一人分飾多角之可

能性。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原則，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應僅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行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本案收據上「玉出緬甸」、「黃賜吉」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已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見訴卷第64頁），使之為辯論，自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負責前往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雖未直接對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案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攜帶本案收據前往收取詐欺款項，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本案係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侵害1位告訴人暨其遭詐騙金額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竊盜、搶奪、妨害公務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第13頁至第46頁）。

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卷第65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5.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認識自己所為非是，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條件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訴卷第71頁）。

四、沒收

㈠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

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經查，被告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先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將款項轉交予該詐欺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上開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予該詐欺成員，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張為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所用，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偵卷第9頁至第11頁），自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上，固有偽造之「玉出緬甸」、「黃賜吉」署名，惟本院既已宣告沒收本案收據，則就屬於本案收據一部之偽造署名，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考量本案收據實際上並無財產價值可言，對之追徵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㈢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本案獲有3萬4,000元之報酬，且有繳回意願等語（見訴卷第64頁），此部分報酬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迄今未能繳回犯罪所得一情，有本院收費處答詢表在卷可憑，是上開犯罪所得既未繳回，亦未開始給付任何賠償金予告訴人，且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有於114年9月間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而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然查，本案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業如前述，已不符上開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之要件，自無從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從而，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本院前開論以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智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